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利率基準改革

謹促請認可機構及早採取行動，以遵守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最近發布的 IBOR Fallbacks Protocol (《銀行同業拆息備用條款協議》，下稱《協議》)。

ISDA 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布將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推出《協議》及 IBOR Fallbacks Supplement (《銀行同業拆息備用條款補充文件》，下稱《補充文件》)，以於參考主要銀行同業拆息的現有及新訂衍生工具合約中實施備用條款。《協議》及《補充文件》將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生效。

《協議》及《補充文件》的推出，是衍生工具市場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的重要一步。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在《協議》生效前開始遵守《協議》，並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其對手方亦遵守《協議》。至於《協議》並不適用的現有參考 LIBOR 的衍生工具合約方面，認可機構應繼續與對手方合作，把有關合約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在新訂衍生工具合約方面，所有參考 2006 ISDA Definitions (《2006 年 ISDA 定義》)並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將會自動加入備用條款。

金管局較早前要求認可機構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致力在所有以 LIBOR 作為參考利率並於 2021 年後到期的新合約中加入足夠的備用條款。因應最新發展，認可機構可於 2021 年 1 月內為其衍生工具合約達致此過渡里程碑。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汪國俊先生(2878-1272)或蔡振濤先生(2878-1547)。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

2020 年 10 月 16 日